

臺中市____年交友媒合服務定型化契約查核表

業者名稱：		查核日期： 年 月 日	
營業地址：			
查核項目			
壹、應記載事項			
序號	查核項目說明	結果	說明
一、契約審閱期間	簽約前，至少三日之審閱期間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二、會員權利義務之說明	(一)應於訂約前交付消費者審閱會員規約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
	(二)業者應就會員種類及會員資格之權利義務，訂約前為詳細明確之口頭說明，提供與口頭說明內容相同之書面文件，並經消費者簽名確認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
三、服務內容之說明義務	媒合交友與附加服務項目之內容、數量及價格，於訂約前為詳細明確之口頭說明，並於簽約時完整提供與口頭說明內容相同之書面文件，作為契約內容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四、提供之服務項目	契約起訖時間，載明下列服務項目： (一)媒合交友： ☐ 1. 約會對象 ☐ 2. 排約方式 ☐ 3. 排約時間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(二) ☐ 附加服務(限諮商(諮詢)服務、實體課程、影音課程及書籍教材等4項)(查核重點：詳列內容及數量)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業者已提供符合消費者要求條件之對象，消費者對於不同對象拒絕排約或未予回覆，至少三次以上，視同業者已完成一次排約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五、影音課程與書籍教材之使用及計費	影音課程、書籍教材屬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者，載明以下事項： ☐ (一)課程總時數及計費方式。 ☐ (二)消費者已使用時數或次數。 消費者於契約生效後至少七日未下載、未登錄或登錄後未使用，並通知業者註銷使用帳號時，業者應退還全額費用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
	影音課程、書籍教材屬光碟或其他有形商品者，業者 ☐ 有 ☐ 無密封包裝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或協助消費者拆封；消費者未拆封，且於契約生效後至少七日將商品退還業者時，業者應退還全額費用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

	消費者完全未使用影音課程、書籍教材，逾前二項期間，於契約存續期間內，通知業者註銷使用帳號或退還商品，業者應依下列方式計算退還消費者之費用(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)：影音課程、書籍教材費用 X 契約未到期日數/契約總日數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
六、契約總費用	契約費用如下： ☐ 入會費(不得逾契約總費用之百分之五) ☐ 媒合交友計價方式 ☐ 附加服務費用 ☐ 總費用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七、付費方式	有無載明： ☐ 一次全部繳納。 ☐ 分期付款方式繳納。 ☐ 消費者與第三人訂立消費借貸契約方式繳納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八、業者轉介貸款機構	消費借貸契約應明列貸款機構、總金額、期數及月付數額。 業者提供消費者與第三人之貸款機構訂立消費借貸契約者，依應記載事項第十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，載明各相關約定告知消費者，並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
九、業者之履約保障責任	契約總費用預付金額超過五萬元者，應就超過金額部分提供履約保障，以下列方式擇一載明於契約明顯處： ☐ 金融機構保證 ☐ 信託專戶 ☐ 金融機構開立價金保管專戶 ☐ 同業同級相互連帶保證 ☐ 交友媒合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不適用	依提供履約保障方式勾選
十、契約終止及退費	消費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前，得隨時通知業者終止契約，業者不得拒絕。 消費者通知業者終止契約，業者應於終止日後不得逾三十日退還費用予消費者；如有不足，得向消費者收取之。 (一)契約生效七日內且消費者尚未接受服務而終止契約者，業者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(指契約總費用)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
	(二)契約生效七日後或消費者已接受服務而終止契約者： ☐1. 將已繳全部費用扣除已接受服務之費用，並扣除經消費者簽名確認已使用或已拆封之影音課程、書籍教材金額後退還於消費者。 2. 前日已接受服務之費用計算方式如下： ☐ (1)依簽約時每期/次使用費用乘以實際使用期/次。 ☐ (2)無法認定簽約時每期/次使用費者，按已接受服務期間占契約存續期間比例計算之費用。 ☐ 3. 入會費得不列入退費計算之範圍。 4. 手續費之收取： ☐ 不收取。 ☐ 本契約總費用扣除已接受服務之費用，並扣除經消費者簽名確認已使用或已拆封之影音課程、書籍教材金額後剩餘金額之百分比，不得超過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十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--	--	---	--

貳、不得記載事項

查核項目說明	結果	說明
一、不得記載消費者拋棄契約審閱期間及審閱權利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二、不得記載消費者違反本契約時，消費者應拋棄已支付之費用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三、不得記載消費者一經享受契約權利，即不得要求退費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四、不得記載業者得保管或收回消費者持有之契約或類此字樣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五、不得記載業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及會員規約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六、不得記載廣告不構成契約內容或廣告僅供參考之文字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七、不得於本契約或廣告記載「終身」、「永久」等用語或類此字樣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八、不得記載消費者未於一定期限接受本服務時，即不得再行接受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九、不得記載業者得以自動續約方式延長契約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十、不得記載業者得將本契約債權讓與第三人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十一、不得增列應記載事項規定以外之退費方式、違約金之收取或類此字樣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
十二、不得記載消費者提供票據作為擔保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十三、業者之贈與不得記載附負擔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參、備註		
應改善事項部分，請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改善，並報府備查。		
業者代表簽名：		
查核人員簽名：		